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5號

原告 蕃茄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雄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思瑀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
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